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先对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再由青海博友及其分子公司出资收购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远”)、互助县渊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渊隆”)主要资产。互助金圆同时收购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80%股权。上述对青海博友增资及收购民和建鑫股权事项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持有青海博友80%股权,持有民和建鑫80%股权,为该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近期,青海博友与民和建鑫已分别在西宁市湟中县工商局、海东地区民和县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进展公告》)

近日,青海博友依据《收购协议》约定,分别成立了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商砼”),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并由海东商砼完成了对互助渊隆、青海威远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由西宁商砼完成了对青海宏信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东商砼、西宁商砼基本情况

1、海东商砼基本情况

名称: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号:63212600201735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24日至2065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泥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海博友持有海东商砼100%股权

2、西宁商砼基本情况:

名称: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号:632900019913888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青海博友持有海东商砼100%股权

二、资产交割情况

1、2015年9月2日,海东商砼与互助渊隆、青海威远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单》,交割情况如下:

(1)互助渊隆交割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87.49	557.16
1	房屋建筑物	164.56	159.61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2.93	397.55
二	设备类合计	3,648.71	3,267.08
1	机器设备	569.96	509.77
2	车辆	3,064.12	2,744.96
3	电子设备	14.63	12.35
合计		4,236.20	3,824.24

(2)、青海威远交割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01.46	467.41
1	房屋建筑物	45.92	38.28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55.54	429.13
二	设备类合计	5,727.47	4,910.14
1	机器设备	490.73	409.33
2	车辆	5,229.11	4,494.18
3	电子设备	7.63	6.63
合计		6228.93	5,377.55

2、2015年9月2日,西宁商砼与青海宏信完成了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单》,交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交割日原值	交割日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39.78	905.22
1	房屋建筑物	354.60	309.94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85.18	595.28
二	设备类合计	6,093.81	4,797.75
1	机器设备	718.81	497.28
2	车辆	5,365.78	4,294.03
3	电子设备	9.22	6.44
合计		7,233.59	5,702.97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函:金圆控股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互换合同。截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09.8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09.8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9%,增持均价为7.6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3,126万元。本次增持前金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5,66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5%。本次增持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9,76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7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金圆控股不排除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金圆控股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包括金圆控股本次增持的409.8688万股股份在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金圆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继续关注金圆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九月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金圆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09.8688万股,增持均价7.63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59,843.95万股的0.69%。至此,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进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增持人若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闵　鹏
2015年 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9月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44,546,649股。上述股份的登记已于2015年8月28日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8月28日上市,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针对上述情况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00.00元,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万元

现修正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4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4年5月2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10,691.80	30.14%
2	新华龙实业	7,000.00	19.73%
3	秦丽婧	2,592.80	7.31%
4	公众股东	15,185.80	42.81%
	合计	35,470.40	100%

现修正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2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5000万元国内保理融资业务,以内蒙古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抵押,期限一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70.40万元

现修正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470.4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4年5月2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10,691.80	30.14%
2	新华龙实业	7,000.00	19.73%
3	秦丽婧	2,592.80	7.31%
4	公众股东	15,185.80	42.81%
	合计	35,470.40	100%

现修正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2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三、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4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9月21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9月21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7、公告编号:2015-060、公告编号:2015-066、公告编号:2015-0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 2015 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涉及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科陆01,债券代码:112157;债券简称:14科陆01,债券代码:112226)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6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详情请查阅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 日披露了《2015年半度报告全文》,其中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公司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媒体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